

Date of Sermon: 2013年六月30日

不要為我哭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路加福音23:27-32節：「²⁷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，內中有好些婦女；婦女們為他號咷痛哭。²⁸耶穌轉身對他們說：耶路撒冷的女子，不要為我哭，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。²⁹因為日子要到，人必說：不生育的，和未曾懷胎的，未曾乳養嬰孩的，有福了！³⁰那時，人要向大山說：倒在我們身上！向小山說：遮蓋我們！³¹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，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？³²又有兩個犯人，和耶穌一同帶來處死。」

前言

六月27日，美國最高法院對已婚同性權益的判決，使得同性戀議題又再度浮上檯面。現在，美國有16個州允許同性可結婚，其他州早晚也必跟進。這一潮流從歐洲到美洲，下一個地區就是亞洲，而亞洲第一個最可能立法同性婚姻合法的地方就是台灣。大家須知，聖經對於同性戀一事，一點空間也沒有。上帝唯一行使毀滅性審判的城市，就是同性戀猖獗的所多瑪與蛾摩拉。上帝派約拿傳福音給尼尼微城，使該邪惡的城免於滅亡，但派天使至所多瑪與蛾摩拉時，僅僅救羅得一家人，而完全毀滅這兩座城。

我們當警覺，將來我們的孩子必處在必須認可同性戀的環境裏，因此保護他們依然持定聖經的教訓是我們的責任。若我們信的不深刻，不厚重，論述不一；若我們不以信仰為本，在孩子面前表現出我們的喜與怒，我們就是拱手將自己的孩子送入異教的祭壇上。撒但的計謀必是先動搖教會，再動搖社會。歐洲與美洲既是如此，亞洲必是如此。

上週回顧：彼拉多的見證

彼拉多在見證基督的死的事上處於舉足輕重的地位，因為他是政治領袖，他的重要舉措必留下官方記錄。當彼拉多判耶穌十架死刑後，他必須確保耶穌真的受此刑罰而死，以維護羅馬法律的尊嚴。在基督十架下觀其死的百姓，事後傳之，總可能含有神話性的色彩，但是由彼拉多親自來印證這事，則是實實在在發生的事。

耶穌真的死了，而死的人須被埋葬

促成耶穌受死的各路人馬只關心耶穌的被釘，事後，猶太人所要的是耶穌在安息日來到之前，不要他的屍體還掛在十字架上，以免污染他們的聖日；羅馬兵丁所為的不過是執行巡撫比拉多的命令，確定耶穌真的死了。也就是說，他們沒有一個人會去關心事後埋葬耶穌的事，有關耶穌的屍體如何被處置的事，這些絕不在他們思量之內。

沒有人願意去碰觸被釘十字架之人的屍體。猶太人對於褻瀆上帝之人的屍體是絕對不會碰觸之，羅馬人更不會降低自己的身份去處理猶太人的屍體，他們的作法就是任其腐化。按當時社會規矩與文化行為，人若被判十字架的刑罰，他的屍體是不能給任何人的，因為十架的死是極度不名譽，極度羞恥的死，就連埋葬被釘者的人也會承受異樣的眼光。簡單一句話，任何人若與被釘十字架之人有關，他的名譽也會跟著受損，他的羞辱立時上身。在這樣的背景下，約瑟卻不懼

不畏地來到彼拉多面前，要求耶穌的身體，更奇特的是，彼拉多也應允所求。這一求一應之間已然超越了當時文化的限制。

彼拉多應允約瑟所求的意義：耶穌是無罪的

為什麼彼拉多會應允約瑟所求，且並未質問約瑟做這事的原因，就直接答應他？因為彼拉多壓根兒就認為耶穌是無罪的，他說，「**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。**」（路23:4；約18:38b）定有罪者有罪，心中坦蕩蕩，無所愧疚，但定無罪者有罪，終生遺憾，且午夜夢迴，總想著此事，久久無法入眠。定無罪者有罪的審判官事後心裏必一直想著，為什麼當時不堅持到底？

彼拉多從未見過猶太人對耶穌這麼一個人擺出這麼大的陣仗，他聞出猶太人當時的宗教情緒已被激發到一個引爆點，他若不應允祭司長的要求，祭司長必鼓動猶太人生亂，不顧性命地與他爭鬥。其實，猶太人連一分鐘都不願意給彼拉多有思考的空間，好決定耶穌的去向。猶太人更不容許彼拉多採拖延戰術，等過了安息日再說，深怕屆時等他冷靜下來，或可給耶穌一個公義審判的空間。路加記，「**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。**」（路23:23）

彼拉多與猶太人曾有過幾次不愉快的衝突，他曾經將畫有該撒像的旗陣駛進聖城，他也曾在加利利猶太人獻祭的時候，殺了他們當中幾個人，然後將他們的血混入獻祭的血當中（參路13:1）。這些舉措告訴我們，彼拉多是一位極為鄙視猶太宗教的政治人物。他這一方之霸絕不可能在意與猶太人發生衝突，也不可能認為他在這些衝突中的作為有什麼不妥，更是不會在意猶太人對他的看法。但是，彼拉多卻是聽了猶太人的話，定了無罪耶穌的罪，其心當然是忐忑不安。因此，當約瑟向他提出領去耶穌屍體，便直覺性地，毫不遲疑地答應所請。也就是說，彼拉多這一答應，更證實了耶穌是無罪的。

祭司長要羞辱耶穌，自己卻得到羞辱

教會界因彼拉多判耶穌十架死刑，而一面倒地認定他是個十足的大惡人。但，從他從百夫長口中證實耶穌已死，便答應了約瑟領耶穌屍體之求，彼拉多還是有人性，甚至比祭司長更有人性。試想，若收放耶穌身體的權柄放在猶太祭司長的手中，他會那麼輕易地將耶穌的身體給他人嗎？絕不。他們不僅要以死來羞辱耶穌，也要在埋葬他的事上再重重地羞辱他。猶太祭司長埋葬耶穌必如埋一堆污泥糞土一般，或像埋葬死去的動物般地來埋葬耶穌，因為他們判定耶穌是自稱是上帝，大大褻瀆上帝的人。

我們從彼拉多與祭司長身上看到正認基督與錯認基督之人的表現，是何等大的不同，那認識到耶穌是無罪的比拉多比錯認耶穌的祭司長較顯有人性。這位錯認基督的人居然是手拿聖經的祭司長，而他錯認基督的結果就是生出一顆剛硬無比的心。這給我們一個極大的警惕，不要以為我們與基督耶穌有關係就是好的，就已經安穩了。若我們錯認基督的話，靈性發展必如祭司長般，狠狠地拒絕他。當我們耳聽正道，眼讀正書，卻視之為平常，態度是可有可無，那我們很可能正走在錯認基督的道路上。

為什麼祭司長與彼拉多兩者皆知耶穌，但卻未信耶穌？

不過，彼拉多雖然正認耶穌是無罪的，但除了他將耶穌的屍體交給約瑟的善行之外，並沒有帶給他進一步的福份。彼拉多雖知耶穌是無罪的，但這知卻沒有使他信耶穌。我們再看祭司長，他雖知聖經，但這知並未使他信耶穌。我們換另一個角度來說，祭司長和彼拉多分別是特殊啓示和普遍啓示的代表，祭司長用特殊啓示的知識來抵擋耶穌，彼拉多則用普遍啓示的知識來拒絕耶穌。因此，基督的十字架就成為全世界抵擋上帝的焦點所在。

我們還要繼續問，為什麼祭司長對聖經的知，和彼拉多對耶穌無罪的知，均無法使他們信耶穌？這問題的答案對我們至關重要，因為得以檢視我們的知耶穌是否也是如此。畢竟我們信耶穌的

過程不像第一世紀的基督徒，生命會遭受到相當程度的威脅。教會對於要受洗的人普遍的態度是來者不拒。

不要為我哭

這問的答案就在耶穌從耶路撒冷行至各各他的路上，對跟隨他的那些號咷痛哭的婦女說的一句話，「**耶路撒冷的女子，不要為我哭，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。**」(路23:28) 任何人若知耶穌所蒙受的羞辱與離棄(就連上帝也離棄他)，必對耶穌哭泣，心中必說這樣的人怎麼這樣的受死，世界實在太沒有公理了。但，耶穌被釘十字架是要我們可憐他嗎？耶穌完全否定我們這方面的情感。請大家注意，婦女為耶穌哭，其中的情感是真實的，genuine，毫不做作的，但是這樣的情感卻不被耶穌認可。

基督的十架本來應該是由我們自己來背，但又誰願意將自己有罪的十架赤裸裸地顯在人的面前，令眾人唾棄？現在，耶穌在大庭廣眾面前，藉著他從耶路撒冷走向各各他的過程，讓屬他的人可以看到他們自己其實是十足地被上帝離棄的人。任何看到自己處在這景象的人，那一個不會為自己哭？我們愛隱藏罪，但基督十架卻彰顯我們的罪；我們會隱藏軟弱，但基督十架卻顯出我們的軟弱。基督的十架明確地顯出我們蒙受上帝咒詛的一切的一切，而為自己哭就是反應出我們真的看到了自己在十架上的景況。

為自己哭

哭是整個人生命的投入，比笑更能表現出一個人的真誠。但請注意，我們看到自己悲慘的景況哭，與看到基督十架而看到自己悲慘景況而哭是不一樣的。不談基督十架而使人哭的任何挑動，那哭只不過是對自己不完全的恨惡，沒有救贖在其中。這就是今日靈恩派教會的問題，他們的聚會或能感動會眾哭，但是台上的信息卻是不談基督十架，盡是激動會眾的宗教情緒。

知耶穌事的人都當注意，若我們這知從未與基督十架聯繫，為自己哭，那麼這知便無法使你與耶穌有信的關係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這就是重點了，因基督徒的知必然是信入基督(believe in)的知，且是信入基督十架的知。

為自己的兒女哭

但，單為自己哭還不足以充分地表現出我們與基督信的關係，基督說，我們還必須**「為自己的兒女哭。」**這裏的「自己的兒女」不是狹義的指自己血緣生的兒女，而是指自己因傳基督十架福音而生的兒女，因為基督繼續說著，**「人必說：『不生育的，和未曾懷胎的，未曾乳養嬰孩的，有福了！』」**基督看有福音後代比有血緣後代的人更為有福，因為由福音而生的後代，兩者的關係是永永遠遠的。所以，這些人看似沒有後代，卻有不可動搖的後代。

基督還繼續啓示如何生出福音的後代來，他說：**「人要向大山說：『倒在我們身上！』向小山說：『遮蓋我們。』」**當我們傳基督十架福音，人必逃離這福音信息中對他們的罪的追討，他們必試圖遮掩自己的罪。基督引「大山」和「小山」為要告訴我們，聽的人是盡其全力的掩蓋其罪，辯解其罪。這時，唯一使其認罪的方法就是告訴他們，**「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，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？」**「這些事」指的是他受審定罪過程中的諸多事。

再一次地，基督將自己比作一面鏡子，使那些蒙他福音恩澤的人可以看到自身的景況，也使人看到基督的「有汁水」與看到自己的「枯乾」。有汁水的(即無罪的，栽在溪水旁的)既承受罪而受此無比的羞辱與實際的被定罪，那麼，枯乾的(即有罪的，惡人)豈不更應被定罪而受羞辱？

為何耶穌對婦女啓示這話

最後我們須注意，為何是婦女領受基督這樣的啓示？因為，婦女做事常是情感導向，常以「不要關係不好」的前提下行事，然傳基督十架就是衝突的開始，這是無可避免的。今日得站講台的

女牧師和女傳道，沒有一位曾認真講過基督十架。那已婚的姐妹們要從耶穌的這些話得著教訓，若丈夫因傳講基督十架而發生與聽者關係上的緊張，你們必須站在丈夫的背後，支持他，絕不可勒住丈夫的口，只為求得關係上祥和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耶穌從彼拉多受審處走到各各他被釘處，這中間僅講這麼幾句話，僅記在路加福音中，其他三卷福音書皆無。耶穌藉婦女為其哭之勢說了這段話，使我們更清楚明白自己應當是怎樣的基督徒。自私，僅為自己想，僅要別人為我做，絕不是基督在這裏所描繪出來的基督徒；不看他上十字架的歷程，不因他背負十架而生的情感，絕不是基督在這裏所描繪出來的基督徒。